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着全县退役军人、驻于部队的相关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特别是对驻于部队开展军地共建，双拥创建等工作，对全县优抚对象的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正常程序及时进行申报，同时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开展节日慰问以及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慰问。

2、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把退役士兵安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地履行安置责任和国防义务，为现役官兵安心服役、专谋打赢提供有力保障，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3、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室、保密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36.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36.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36.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36.5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87 万元，增长 45.08%，主要原因是：五年以下退役士官增加，退役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3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0.41 万元，占 99.1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16 万元，占 0.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3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12 万元，占 24.05%；项目支出 559.45 万元，占 75.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0.4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30.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30.4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30.4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72 万元，增长 43.87%，主要原因是：五年以下退役士官增加，退役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增加；县武装部《2021 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项目调整至我单位。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19.06 万元，决算数 730.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0.7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役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6%。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72 万元，增长 43.87%，主要原因是：五年以下退役士官增加，退役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增加；县武装部《2021 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项目调整至我单位。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19.06 万元，决算数 730.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0.7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役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国防支出(类)9.88 万元,占 1.3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8.88 万元,占 98.4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65 万元,占 0.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决算数为 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县武装部《2021 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项目调整至我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9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数为 15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9.40 万元,增长 528.16%,主要原因是:五年以下退役士官增加,退役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增加;2023 年度补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2.53 万元,增长 7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提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补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30.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42 万元,增长 1,961.3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保及取暖补助基数调整,同时增加一名逐月领取退役金的人员,上级经费拨付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退役安置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54.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51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5 万元,下降 86.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符合要求的优抚对象住院少,上级拨付资金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5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有 1 名退休人员，2023 年度无退休人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6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双拥慰问及退役士兵就业管理服务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2.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五项保险经费。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5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工作队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9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65.5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5.4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因创建《双拥模范城市》，慰问、入户走访活动增多，用车频次增多，燃油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因创建《双拥模范城市》，慰问、入户走访活动增多，用车频次增多，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及燃油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61 万元，决算数 1.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61 万元，决算数 1.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

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 万元，增长 4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创建《双拥模范县城》，相应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2.95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6.7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全年预算数 519.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0.2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二是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改进措施。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

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对全县所有退役士兵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加强宣传政策教育，确保于田县涉军群体思想稳定，困难得到及时解决。 目标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全县享受医疗待遇优抚人数为 75 人，主要包括残疾军人、60 岁以上农村级老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以及烈士家属，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4 万元，对全县所有退役士兵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加强宣传政策教育，确保于田县涉军群体思想稳定，困难得到及时解决。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全县享受医疗待遇优抚人数为 75 人，主要包括残疾军人、60 岁以上农村级老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以及烈士家属，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医疗待遇对象人数（人）	≥75 人	=75 人	8	8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8	8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 资金发放 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8	8	
			补助资金 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 金额	≤1.40 万元	=1.4 万元	2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 对象医疗 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专项补助经费-（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1.5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	1.53	1.5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项目主要用于服务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年审等工作; 目标 2; 该项目的实施, 长期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项目已完成项目主要用于服务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年审等工作; 该项目的实施, 长期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五项保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5 人	=15 人	8	8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五项保险覆盖率	=100%	=100%	8	8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8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管理服务经费费用	≤1.53 万元	=1.53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积极参加南疆三地州志愿服务	≥90%	=90%	10	10	
			服务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年审等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97	173.97	155.76	10	89.53%	7.3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97	173.97	155.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优抚对象包括建国前入党的农村籍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约 75 人，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一些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 3：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费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其中：（1）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98 万元；（2）2023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 75.9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共计 173.97 万元，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费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其中：（1）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98 万元；（2）2023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 75.97 万元。保障优抚对象包括建国前入党的农村籍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约 75 人，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一些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 三属、在乡 老复员军 人、带病回 乡退伍军 人、参战参 试退役人 员、符合条 件的农村 籍退役士 兵及建国 前老党员 人数	>=75 人	=75 人	6	6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 拨付	=100%	=100%	8	8	
			对各类优 抚对象抚 血补助标 准按规定 执行	=100%	=100%	8	8	
			下拨经费 符合相关 政策规定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 抚血补助 资金及时 拨付率	=100%	=100%	6	6	
			优抚对象 抚血补助 资金发放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2 月底	6	6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 抚血补助 成本	<=173.97 万元	=155.76 万 元	20	14.77	偏差原 因：按照 项目实 际完成 情况支 付 155.76 万元。改 进措施： 加强项 目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1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51.00	51.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0	51.00	5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项目主要用于发放 2021-2023 年部队服役期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均一次性全部发放完成； 目标 2: 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义务兵家庭的生活环境，有效推动适龄青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利于营造拥军爱民氛围，长期保障我县建设争创双拥模范县。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发放 2021-2023 年部队服役期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均一次性全部发放完成，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义务兵家庭的生活环境，有效推动适龄青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利于营造拥军爱民氛围，长期保障我县建设争创双拥模范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户数	≥65 户	=65 户	6.7	6.7	
			发放补助次数	≥1 次	=1 次	6.7	6.7	
		质量指标	义务兵服役期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6.7	6.7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6.7	6.7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期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6.5	6.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7	6.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1 万元	=51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推动适龄青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利于营造拥军爱民氛围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征兵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88	10	98.80%	9.7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8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征兵宣传费用制作宣传牌子、横幅、印刷宣传手册等，资金费用 1.88 万元；征兵体检每年两次，参加体检人员共 140 人，每人体检费 580 元，预计 8.12 万元。 目标 2：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征兵宣传费用制作宣传牌子、横幅、印刷宣传手册等，资金费用 1.88 万元；征兵体检每年两次，参加体检人员共 140 人，每人体检费 580 元，共 8.12 万元。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牌，横幅、印刷宣传手册等物品数量	≥1678 件	=1678 件	10	10	
			征兵体检每年两次，参加体检人数	≥140 人	=138 人	10	9.64	偏差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参加体检人数 138 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质量指标	2021 年符合条件的体检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征兵体检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作宣传牌、横幅、印刷品费用	≤1.88 万元	=1.88 万元	10	10	
			征兵体检费用	≤8.12 万元	=8 万元	10	9.63	偏差原因：按照实际人数体检费用花费 8 万元。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征兵报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20	104.20	104.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20	104.20	104.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2 年 22 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4.2 万元 目标 2：改善于田县退役士兵和现役军人家属群体生活状况；为于田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对提升我县利于建设争创双拥模范县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发放 2022 年 22 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4.2 万元，改善了于田县退役士兵和现役军人家属群体生活状况，为于田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对提升我县利于建设争创双拥模范县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22 人	=2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享受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人均一次性经济补助成本	≤4.74 万元	=4.7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0	97.50	97.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0	97.50	97.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 18 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7.5 万元 目标 2：改善于田县退役士兵和现役军人家属群体生活状况；为于田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对提升我县利于建设争创双拥模范县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发放 2023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7.5 万元，改善了于田县退役士兵和现役军人家属群体生活状况。为于田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对提升我县利于建设争创双拥模范县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8 人	=1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享受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人均一次性经济补助成本	≤5.42 万元/人	=5.42 万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 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4	0.64	0.6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4	0.64	0.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针对 2 名退役士兵开展技能培训，保障资金 0.64 万元，提升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针对 2 名退役士兵开展技能培训，保障资金 0.64 万元，提升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及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补助标准	≤0.32 万元/人	=0.32 万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八一”慰问驻于部队及涉军群体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9	4.99	4.9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9	4.99	4.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巩固军政军民关系，关心关爱驻于部队军人，为 15 个部队及涉军群体及时送去慰问品价值 4.9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为巩固军政军民关系，关心关爱驻于部队军人，为 15 个部队及涉军群体及时送去慰问品价值 4.9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于部队及涉军群体数量	≤15 个	=1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于部队及涉军群体慰问成本	≤4.99 万元	=4.99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驻于部队及涉军群体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队官兵及涉军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5	0.45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5	0.45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1 名在乡复员老军人补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0.45 万元，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通过对 1 名在乡复员老军人补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0.45 万元，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 人	=0 人	10	0	偏差原因：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 年 11 月下达，且没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故该笔资金未支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 资金支付 合规率	=100%	=0%	10	0	偏差原因：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年 11 月下达，且没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故该笔资金未支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 对该项政策知晓率	=100%	=0%	10	0	偏差原因：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年 11 月下达，且没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故该笔资金未支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0%	10	0	偏差原因：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年 11 月下达，且没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故该笔资金未支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成本	≤0.45 万元	=0 万元	20	0	偏差原因：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年 11 月下达，且没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故该笔资金未支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就医情况	有效改善	=0%	20	0	偏差原因：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年 11 月下达，且没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故该笔资金未支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0%	10	0	偏差原因：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年 11 月下达，且没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故该笔资金未支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保及取暖补助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4	28.34	28.3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4	28.34	28.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15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30 万元，积极维护军人合法权益，鼓励军队退役士兵积极选择自主就业，提高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为 15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28.34 万元，积极维护军人合法权益，鼓励军队退役士兵积极选择自主就业，提高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数量	≤15 人	=1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及取暖补助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冬季发放取暖补助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资金补助标准	≤1.89 万元/月	=1.89 万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个人家庭收入,提高家庭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现役军人 45 户，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一些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 3：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5 万元，保障了现役军人 45 户，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一些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现役军人数量	≤45 人	=4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1 万元/人	=1 万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